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411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健

訴訟代理人 蕭建昌

被告 寶馬國際有限公司

兼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張方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4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13,86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  
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52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13,864元預供擔保後，得  
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  
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  
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寶馬國際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8月5日邀同  
被告張方宣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50萬元，詎寶  
馬國際有限公司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  
之金額，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  
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計算書：

| 項 目    | 金 額 (新臺幣) | 備 註 |
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4,520元    |     |
| 合 計    | 4,520元    |     |

附表：

| 編號 | 請求本金<br>【新台幣】 | 利息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違約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|               | 年利率   | 起迄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起迄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計算標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  | 413,864       | 2.39% | 自民國 111 年 4 月 5<br>日起至清償日止 | 自民國 111 年 5 月 6<br>日起至清償日止 |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<br>原利率百分之 10 計算；<br>逾期六個月以上按<br>原利率百分之 20 計算。 |

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
